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小字第3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冠中

被告 李耀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9,974元，及其中48,172元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簡易庭 法 官 張嘉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
合 計	1,500元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0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6 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07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
08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
09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
10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